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47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479

项目名称：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68894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688940.00）。

采购需求：提供车辆驾驶服务、车辆检查保养维护服务等工作，以满足日常公务用车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钦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联系方式：张小兰 0777-2880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 项目编号: ZB2025-479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68894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地址: 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联系电话: 0777-2880760 联系方式: 张小兰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 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 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 zhonglianxmgl@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 经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钦州税务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

		<p>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2：_____
1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p>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4	信息发布媒体	<p>(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钦州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p> <p>(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p>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u>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u>，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p>

		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

		<p>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 2024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 2024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报价一览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p>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 0771-4308370、0771-4308713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2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大写）<u>陆仟元整（¥6000.00）</u>。</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p>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p>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方式</u></p> <p>(2) 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3)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p> <p>(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p> <p>(5) 电子邮箱： <u>zhonglianxmgl@163.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 U 盘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p>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d></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d></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d></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d></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d></td></tr> <tr> <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d></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p>																																									

	<p>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 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批准。

1. 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一般规定

3. 1. 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 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1. 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2 联合体

3. 2. 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知识产权

29.1.1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 1 本项目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 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 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3.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最后报价 (满分 30 分)	<p>价格分= (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 30 分。</p> <p>注:</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其最后报价。</p> <p>(3) 以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基准价的, 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 12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工作流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的理解程度及响应进行评审, 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情况进行描述, 内容基本完整,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 得 4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供应商能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 内容完整; 对采购人拟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p>

		<p>能提出预见性的建议、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熟悉本项目需求的工作流程，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 12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考核标准落实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驾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表述完整，得 4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更优化、更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出车和回场流程、在途行驶、车辆日常检查保养维护、车辆维修报检、送修、故障维修跟踪等），建立车辆驾驶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痕迹化、规范化，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得 12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人员培训及 管理方案 (满分12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制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业务培训等相关内容，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日常纪律要求培训、信息保密培训、交通法律法规培训、车辆常见故障排除、安全警示和职业道德教育、应急处理培训，得4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具体的定期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案，有利于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得8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具体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p>

			<p>范、岗位工作标准、工作规范、保密制度等），且制度内容完整、可执行力强，得12分。</p> <p>注：供应商不提供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未达①标准的，得0分。</p>
		应急预案 (满 分 9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措施、处理流程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车辆故障应急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遇恶劣气候环境或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应急预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车辆故障、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等）处理措施、流程和处置预案详细具体，整体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制定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列明处理事件的时间、相关人员责任分明；人员力量储备充裕，在发生应急事故时能及时补充替补人员提供服务，得 9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人员资历(满 分 18 分)	<p>供应商拟投入驾驶员在满足本项目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对人员数量、年龄、驾驶执照、驾龄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p> <p>(1) 拟投入驾驶员具有 10 年及以上驾龄，每人得 1.5 分，满分 9 分。</p> <p>(2) 拟投入驾驶员为退伍军人或有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3 年及以上驾驶服务经验的，每人得 1.5 分，满分 9 分。</p> <p>注：上述评分中，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身份证件、驾驶证复印件、退伍军人证明、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年限履历（简历）或其他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以及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到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业绩分 (满分 7 分)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是指提供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 每个项目得 3.5 分, 满分 7 分。 注: 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 成交人数量: 1 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合同
2	合同编号	ZB2025-479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暂定金额	
8	服务内容	提供车辆驾驶服务、车辆检查保养维护服务等工作，以满足日常公务用车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 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月基础服务费+月增项服务费，其中月基础服务费=年基础服务费/12，月增项服务费根据甲方登记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按月据实结算。</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人员支付各种相关费用。</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 / </u>%，即人民币 <u> / </u>元整 (<u> / </u>），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 / </u>日内，以 <u> / </u>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12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ZB2025-479，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磋商文件（另附）；
- (5) 响应文件（另附）；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暂定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付款条件

(1) 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月基础服务费+月增项服务费，其中月基础服务费=年基础服务费/12，月增项服务费根据甲方登记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按月据实结算。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人员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投入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程序文件，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

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

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供应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基本服务费	
2	出差、住宿等增项服务费	168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出差、住宿等增项服务费”供应商暂按168000.00元填报。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据实列支的市区外车辆驾驶增项服务产生的司机出差费（含出差和住宿费，具体标准按采购人差旅费标准执行），按实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年)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提供车辆驾驶服务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4) 应急预案；
- (5) 其他。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或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工作履历	备注
1							
2							
3							
4							
5							
6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身份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工作年限履历（简历）或其他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以及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钦州市税务局 采购驾驶服务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 钦州市税务局共有 18 辆公务车辆，其中：7 座小型客车 7 辆，5 座小型客车 11 辆。采购人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应急保障、机要通信、公务出行、重要会议等，同时还需承担上级机关单位检查、指导、调研等公务用车保障任务，为确保采购人局机关公务用车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需要购买驾驶服务。</p> <p>二、服务内容：</p> <p>（一）驾驶服务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而相应提供钦州市市区内外的车辆驾驶服务。</p> <p>（二）车辆检查保养维护服务 对车辆进行各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购买方提出维修保养申请，确保车辆行驶安全。</p> <p>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p> <p>四、驾驶服务事项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至少应配备驾驶人员 6 名，具备为采购人所有车辆同时提供驾驶服务的能力。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C1 驾驶执照及以上驾驶执照，且合法有效。2. 驾驶人员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驾驶的疾病，持有健康证。年龄 60 周岁以下，驾龄不低于 10 年，为退伍军人或有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 年驾驶服务经验优先，无犯罪前科。3.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人员未曾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

			<p>4.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人员要全年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能够按照采购人时间节点要求安排驾驶人员供采购人调配使用。</p> <p>5. 如需出差，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安排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提供增项服务，出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出差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登记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按月结算。</p> <p>6. 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管理组织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p> <p>7. 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汽车服务管理经验，定期落实驾驶人员的各项培训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p> <p>8. 供应商应与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签订正式的聘用劳动合同书，并负责驾驶人员的工资支付、福利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缴纳、个税申报等事宜，为采购人服务的驾驶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9. 供应商对其驾驶人员的资质及供应商作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p>10. 采购人一般于每季度开始前 5—10 日左右将次季度实际需使用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数量，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准备好相应数量的驾驶人员随时听从采购人调遣。</p> <p>11. 驾驶服务外包期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车辆使用需求，安排一定数量的驾驶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不负责提供办公电话、电脑等工作设备。</p> <p>12. 驾驶人员实行定期测评制。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乘客反馈对驾驶人员的服务每月开展一次驾驶服务综合评分测评（详见附件驾驶服务综合评分表），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评分，对综合评分不达标的驾驶人员扣除相应服务绩效考核奖金，采购人则相应扣除等额服务费。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的驾驶人员有权限期要求供应商更换。</p> <p>13. 驾驶人员上岗之前供应商必须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按一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提供给采购人。供应商自行利用业余时间组织驾驶人员开展交通法律法规、车辆常见故障排除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定期进行安全警示和职业道德教育。</p> <p>14. 供应商驾驶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的行车途中因违反交通</p>
--	--	--	--

		<p>法规引起违章记录及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不承担相应的费用，经双方核定后从服务外包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服务司机驾驶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有关事务的处理均由双方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出示的责任鉴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调进行，负责赔偿相关费用。供应商司机在责任交通事故中伤残或死亡的，由采购人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及驾驶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重大或特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多次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供应商服务司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p> <p>15. 应急预案：供应商应额外配备一定数量的驾驶人员作为应急人员，便于临时调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p> <p>16. 驾驶服务以乘客满意为服务宗旨，供应商应从车辆设施配备、车容车貌、仪表仪容、礼貌用语、文明驾车等环节加强管理，把确保乘车安全作为管理服务的第一要务，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把安全管理贯穿于服务全过程。</p> <p>17. 对外包驾驶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要求。</p> <p>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双方相关的管理制度，严禁酒后驾车。热情服务，安全驾驶，自觉维护采购人公车形象。</p> <p>②爱护车辆，保证机件功能良好，严格按照车辆的操作规范文明驾驶。平时须经常检查机油、水箱、油箱的状况，防止缺漏，确保车辆运转正常。特别是出车前应对汽车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早处理，以保证行车安全。</p> <p>③驾驶人员要有主动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为客人提供帮助。乘车人下车办事时，未征得乘车人同意，司机不得离开车辆，或跟随前往办事场所，或打听具体办事内容。乘车人携带大件物品时，司机应给予协助。</p> <p>④禁止在车内吸烟，保持车辆卫生、舒适、整洁。</p> <p>⑤做好为保证车辆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事务性工作。如：加油、洗车、送修、年检、维保等。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根据驾驶人员提供的正规票据给予报销。如果发生汽车故障时，供应商司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维修厂，随车跟班监督维修。维修申请必须提前报采购人车管部门审核，经采购人车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到采购人指定的维修厂家维修，出车在外的临时小额维修，要申报采购人车管部门审批。修理期间，司机自行离岗的，采购人免于支付相</p>
--	--	---

			<p>应天数的服务费。如果发生供应商司机人为的汽车故障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p> <p>⑥驾驶人员要养成良好的节约意识，等候时杜绝长时间使用汽车空调，避免车辆过度损耗。</p> <p>⑦车中放有贵重物品或文件，司机又必须离开时，应将其放于后行李箱中，锁好车辆，方可离开。供应商服务司机不得将车辆用于采购人工作之外的任何目的，车辆停放地点由采购人决定。</p> <p>⑧驾驶人员应确保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方便调度。</p> <p>⑨无出车任务时，驾驶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公共区域休息待命，确保随叫随到。工作期间严禁串岗，影响他人工作。</p> <p>⑩驾驶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公司调度员的工作安排，不得借故拖延、推诿或拒不出车。对出车安排有意见的，也应先出车保障，事后向相关领导反映，否则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进行扣除服务绩效奖金处罚。</p> <p>五、考核验收：</p> <p>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评分，根据服务内容结合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乘客反馈等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钦州市税务局驾驶服务综合评分表》）。对综合评分不达标的驾驶人员扣除相应服务绩效考核奖金，采购人则相应扣除等额服务费。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的驾驶人员有权限期要求服务方更换。供应商服务经多次协商仍不达标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688940.00元，其中基本服务费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520940.00元，出差、住宿等增项服务费预算价及最高限价暂定为168000.00元（据实列支的市区外车辆驾驶增项服务产生的司机出差费（含出差和住宿费，具体标准按采购人差旅费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月基本工资；</p> <p>(2) 供应商为拟投入服务人员缴纳的保险（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互助）；</p> <p>(3) 供应商的管理费用；</p> <p>(4) 供应商的税金及其他费用。</p> <p>3. 供应商的报价不包含：</p> <p>(1) 车辆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p> <p>(2) 车辆保险费；</p> <p>(3) 车辆的日常保养与维修费；</p> <p>(4) 车辆年度各项税费、杂费、年审费等。</p>
4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月基础服务费+月增项服务费，其中月基础服务费=年基础服务费/12，月增项服务费根据采购人登记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按月据实结算。</p> <p>(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人员支付各种相关费用。</p>

附件：

《钦州市税务局驾驶服务综合评分表》

考核维度	权重占比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得分	备注
一、基础要求	20 分	1. 考勤纪律	不无故迟到早退得 5 分, 无故迟到早退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公司车队长考核
		2. 服从调度	坚决服从公司工作安排及出车调度安排得 15 分, 不服从工作安排及出车调度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公司车队长考核
二、驾驶安全	20 分	1. 交通违章情况	无违章得 5 分; 单次轻微违章扣 1 分, 严重违章(如闯红灯、酒驾)扣 5 分, 扣完为止。		以交管部门记录为准
		2. 驾驶平稳性与规范操作	全程平稳无急刹、急加速得 5 分; 出现 1 次不规范操作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反馈及行车记录仪
		3. 发车准点率	不无故延误发车得 5 分; 延误 15 分钟内扣 1 分, 延误 30 分钟扣 5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反馈及行车记录仪
		4. 应急处理能力	突发情况(如堵车、车辆故障)及时沟通并妥善处理得 5 分; 处理不当扣 1-5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反馈及行车记录仪
三、驾乘服务	30 分	1. 服务态度	主动问好、耐心应答、语气亲和得 8 分; 态度冷漠、敷衍乘客扣 3-8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评价及回访
		2. 需求响应效率	及时满足乘客合理需求(如调节空调、开关车窗、放置行李)得 7 分; 响应迟缓扣 2-7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评价及回访
		3. 沟通礼仪	用语文明、不随意闲聊、保护乘客隐私得 9 分; 出现不文明用语或隐私泄露扣 3-9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评价及回访
		4. 乘客满意度	乘客无投诉且评价优秀得 6 分; 出现 1 次一般投诉扣 1 分, 严重投诉扣 2 分, 扣完为止。		结合甲方乘客评价及回访
四、车辆清洁管理	20 分	1. 车内卫生	出车前座椅、脚垫、扶手箱等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得 8 分; 发现一处不洁扣 2 分, 扣完为止。		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2. 车身外观	出车前车身无明显污渍, 车窗干净透亮得 6 分; 外观不洁或有明显瑕疵扣 2-6 分, 扣完为止。		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3. 车辆用品配备	车内需及时足量提供纸巾、饮用水、雨伞等用品得 6 分; 用品缺失或饮用水过期扣 1-6 分, 扣完为止。		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五、车辆维护状况	10 分	1. 定期保养合规性	按规定完成车辆保养、年检，无逾期得 4 分；逾期 1 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以保养记录、年检凭证为准
		2. 车辆故障预防与处理	日常检查到位，无因维护不当导致的驾驶故障得 3 分；出现 1 次相关故障扣 3 分，扣完为止。	
		3. 车辆核心部件状态	发动机、刹车、轮胎等核心部件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得 3 分；发现 1 处隐患扣 3 分，扣完为止。	
总得分	100 分			
公司考核等次				
驾驶员签字				
考核说明：				
<p>1. 评分周期设为月度，由公司车队长结合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乘客反馈等情况综合评分。</p> <p>2. 扣分采取“违规即扣”原则，单项指标扣完对应分值为止，不卡维度扣分。</p> <p>3. 总分 96 分及以上为优秀享受全额服务绩效考核奖，86 分-95 分为良好享受 50% 服务绩效考核奖，70 分-85 分为合格享受 25% 服务绩效考核奖，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享受服务绩效考核奖。</p>				